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42号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残疾人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4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赞变更为顾昊一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4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4月1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